

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 立意见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自律监管规则和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对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交易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本议案发表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：

吴伟荣

李 强

赵 阳

李齐放

付 鸣

郑春美

刘信光

2022年12月27日